

越南華僑與華人

李白茵 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越南华侨与华人

李 白 茵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越南华侨与华人

李白茵 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3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7.25 印张 字数 182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100

ISBN7 — 5633 — 0994 — 2 · K · 007

定价: 3.60 元

目 录

(18)	前言	(1)
(19)	第一章 概 况	三
(20)	第一节 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历史	(3)
(21)	第二节 “明乡”的由来和演变	(11)
(22)	第三节 越南华侨、华人口及其分布	(14)
(23)	第四节 越南华侨、华人的经济特点及其演变	(19)
(24)	一 经济特点	(19)
(25)	二 经济演变	(23)
(26)	第五节 华侨文化教育状况	(28)
(27)	一 华文报刊的起落	(29)
(28)	二 华侨教育的兴衰	(36)
(29)	三 文体活动活跃侨社	(47)
(30)	四 华侨医院造福侨胞	(49)
(31)	五 华侨社团	(51)

第二章 华侨在越南经济建设和革命

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

(32)	第一节 披荆斩棘 开发山河	(60)
(33)	第二节 引进技术 繁荣经济	(67)
(34)	一 华侨对越南工业发展所作的贡献	(67)
(35)	二 华侨对越南交通运输发展所作的贡献	(73)
(36)	三 华侨对越南农业发展所作的贡献	(76)

四 华侨对越南北方解放初期恢复和发展经济所作的贡献	(81)
第三节 交流文化 繁荣艺术	(91)
(1) 一 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91)
二 交流语言文字和文学	(92)
三 传播中国音乐戏曲	(95)
四 传授工艺美术技巧	(97)
第四节 同舟共济 解放民族	(99)
(11) 一 1858—1884 年抗击法帝侵吞越南	(99)
(11) 二 1885—1945 年反抗法殖民统治	(101)
(11) 三 1946—1954 年坚持九年抗法战争	(107)
第五节 同甘共苦 实现统一	(119)
(85) 一 南方华侨维护正当权益的斗争	(120)
(85) 二 经济建设的出色劳动者	(123)
(85) 三 踊跃参军奔赴前线	(126)
(85) 四 突击队和民兵队伍中的华侨、华人战士	(130)
(81) 五 越过“死亡线”的英雄	(132)
(81) 六 她们都是普通的妇女	(135)
第六节 越南领导人和有关方面负责人	
对华侨在越南革命和建设中所作贡献的评价	(139)

革命时期越南华侨对祖国的奉献 第二章

第三章 越南华侨对祖国的奉献

第一节 拥护辛亥革命	(144)
(58) 一 建立革命组织,支持孙中山在海外的革命活动	(145)
(70) 二 捐款和筹集军饷,支持革命党人的起义活动	(147)
(83) 三 参加武装起义,为革命英勇牺牲	(149)
第二节 投身抗日战争	(152)

一	抗日救国团体的成立.....	(153)
二	战时华侨文化救亡活动.....	(155)
三	对祖国抗日战争的经济支援.....	(157)
四	对祖国抗日战争的人力支援.....	(160)
五	参加侨居国的抗日战争.....	(164)
六	推销国货,抵制日货	(166)
七	声讨汪精卫罪行.....	(168)
八	深明大义,维护国共团结抗战	(168)
九	为国捐躯,名垂青史	(171)
第三节	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175)
第四节	难侨报效祖国.....	(179)
第五节	回国投资办工商农业.....	(185)

第四章 苦难的历程

第一节	税务歧视.....	(191)
第二节	强迫归化.....	(194)
第三节	剥夺财产.....	(198)
第四节	迫害驱赶.....	(210)
	华侨大事记.....	(214)

前言

越南华侨与华人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聪明智慧、勤劳勇敢的优秀品德,他们与越南各族人民共同披荆斩棘,进行开发和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他们在反对殖民主义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斗争中,为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立下不朽的功绩。他们的历史是一部与当地人民共患难、同劳动的创业史和友好史;也是一部反殖反帝的光荣斗争史。

居住在越南的中国人都是炎黄子孙。他们渴望祖国繁荣昌盛,在祖国的每一个革命时期,他们都紧紧地把个人的命运与祖国的前途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辛亥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大爱国高潮中,与祖国人民风雨同舟,并肩战斗。他们的历史还是一部光辉的爱国史。

可是,华侨的形象受到帝国主义和反动的民族沙文主义的歪曲和污蔑。他们在各个时期,都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歧视和迫害。特别是黎笋集团进行疯狂反华排华后,数以百万计无辜华侨与华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他们的苦难经历,又是一部血泪史。

北京《华声报》曾发表短评道:“为华侨立传作史,也是为我中华民族立传作史。写他们爱国的业绩,书他们有助于世界的文明、进步、发展之功绩,是我们炎黄子孙义不容辞的责任”^①。对于我这个在越南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华侨来说,更是责无旁贷。缅怀着为中越两国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们,惦记着许多无辜华侨、华人苦难深重的遭遇,一幕幕,一桩桩,历历如在眼前,它鞭策着我不揣谫陋,努力著书为越南华侨、华人立传作史,而草成此书,奉献给读者。本书是在学习前人及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时间

① 《为开拓侨史研究呐喊》,《华声报》1986年6月27日。

和水平的限制,以及别的种种原因,我深知自己的努力未能达到预定的结果,难免有错漏之处,恳盼海内外前辈、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深表感谢!

《越南华侨与华人》是广西社会科学“七五”期间重点科研项目,由郭明同志组织和进行审稿。

在撰写过程中,承蒙郭明同志和罗芳明同志提供资料,福建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资料室,广东省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资料室邓水正同志,广西华侨史学会资料室臧慕莲、北海市侨港镇人民政府、钦州地区侨办、侨联和杨恒烈同志等以及李珠武先生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并致衷心感谢!

厦门华侨博物馆协助拍摄本书的部分图片,在此也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于 1990 年 6 月 8 日 史国荣治书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历史

越南地处中南半岛东部,东面和南面临海,北面与中国云南、广西接连,中越边界线长1150公里,西面与老挝、柬埔寨为邻。全国从北方的谅山到南端的金瓯角长1650公里。越南南部的西贡、堤岸(今胡志明市)、芹苴、迪石、薄寮等地;北部的海防、河内、南定;中部的归仁、顺化是华侨、华人聚居之地。

中国人移居越南,历史悠久,按年代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时期(自秦汉至宋初)即从秦汉起,越南北半部属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统治下的郡县(古称交趾、交州、安南);南部是林邑国(古称占城、环王国)也与中国封建王朝有过“朝贡”关系。因此,一部分中国人从内地移居交趾,不视为出国,不能称为华侨,是属于一个国家内部的人口流动,称之为中原移民。

其后,历经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直至宋初,约近千年间,出入交趾的中国人,有贸通有无的商人,有出征越南滞留不归的军人,也有在中国内乱时逃亡越南,从事文化传播的文人。他们到了交趾以后,有的聚居一地,形成独特的村落;有的则与当地人民杂居,并有许多人与当地妇女通婚,生息繁衍,世代居住,逐渐融合于当地民族中。

第二时期(10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

这一时期始于宋初越南立国,止于19世纪中叶法国侵占越南,前后约900年。

公元963年,丁部领平定“十二使君之乱”,统一了交趾地区,自称“万胜王”。开宝元年(968年),丁部领又自称“大胜明皇帝”建立国家,取国号为“大瞿越”。从此,越南自立国家,而中国人移居越

南,则视为是出国,可称之为“华侨”。

这一时期华侨出国的原因,有政治方面的,也有经济方面的。以政治方面的原因为主要。由于新旧封建王朝交替之时出现的政治动乱,有一批不愿替新王朝服务的文武官吏,带领家属邻众,逃往安南避难和定居。比如,宋亡之前的1274年,有一批中国人“以海船30艘,装载财物妻子,浮海来(越南)萝葛原”,不久,被越南陈朝统治者安置于京都附近的“街嫖坊”^①。宋末元初之乱,大批南宋文武官吏在惨败后投奔安南陈朝。郑所南《心史·大义叙略》载:“诸文武臣,流寓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当时流亡到安南及占城的如左丞相陈宜中、史部尚书陈仲微和他的儿子陈丁孙、女婿、参知政事曾渊等。明末,明朝遣臣龙门总兵杨彦迪、副将黄进以及高、雷、廉总兵陈上川、副将陈安平抗清失败,“复明无望”又“义不事清”,带领3000多人,战船50多艘到达越南。越南的阮王遣送他们到东浦(当时属于柬埔寨)居住垦荒。在此以前,广东雷州人莫玖,“明亡,留发南投于真腊为屋牙”,带领1000多人流亡到柬埔寨,然后到今天的越南南部河仙一带开拓^②。1787年,台湾天地会首领林爽文反清失败后,也有不少人来到越南。

此外,也有在战争中被掳入越南的,也有在人口贩卖中被掳掠劫夺到越南,沦为越南官僚地主的家里奴隶。这批人为数不少。

越南华侨出国,经济方面的原因,主要是农民因贫困破产到越南谋生,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因经商而移居越南。宋亡后,商贾出入或流寓安南及占城者,“遍地皆是。其从事药材业者,尤为著名”。清朝时,中国南方的一些矿山开采停顿,有大批中国矿工就近到越南北部的矿山做工。

华侨初到越南,主要从事垦殖土地、开发资源、建设城市等活

①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

② 《嘉定通志·疆域志》

动；也有从事商业、工矿、渔盐业等项经济活动。他们靠本身的艰苦奋斗，在越南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经济基础。其中，有极少数人成为富商大贾，或挤进越南封建王朝统治阶级的行列。

据《嘉定通志》载，18世纪上半叶居住在边和的华侨林祖观（原籍福建）就是当时“通国驰名”的富商，连越南顺化皇帝都“嘉其富豪”。

成为越南封建王朝官吏的有：

郑怀德，生于乾隆三十年，卒于道光五年（公元1765～1826年）原籍福建省福州府长乐县福湖乡，清初南投，曾在越南阮朝历任财经、内政、外交、军事要职，是一位文武双全的卓越政治家。

吴仁静，生于1769年，死于1816年，原籍广东，明末南渡。自幼有才学，长于吟咏，曾与郑怀德、黎光定唱和集成《嘉定三家诗集》。另有《汝山诗集》行世。吴仁静初入仕阮世祖，为翰林院侍学，曾先后担任兵部右参知、工部尚书、嘉定协总镇等职。

潘清简，1796年10月11日出生于龙湖省（今槟榔省），死于1867年，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海澄县，曾担任工部、礼部、刑部尚书和机密院大臣等职。1859年，法西联军登陆西贡，三年后又攻陷嘉定、定祥、边和三省，1867年法水师提督竟提出绥靖南圻全境，并即进兵，迫让永隆、安江和河仙三省。当时，身任南圻经略大臣重职的潘清简，“极力干涉无效，除表奏朝廷，诉说经过外，决为大义而殉职，不愿偷生以貽羞国家”。1876年8月4日，服毒殉职。他在死前自写“南圻海涯老书生潘公清简墓”十二字碑文，不署官爵，表示了老书生的本色^①。

陈养纯，生于1813年，卒于1883年，原籍福建漳州府龙溪县，曾在阮氏朝廷担任工部尚书、户部尚书充机密院大臣兼钦天监及兵部尚书等职。他生平博学，诗文俱佳，爱护子侄及族人，将俸禄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63年9月。

所积,买田作家祠及乡祠,他还在安邑社四亚邑林麓建立“明乡义塚”,以安葬华侨先人。

郑怀德和吴仁静分别于1803年和1802年代表越南朝廷出使中国;潘清简和陈养钝曾在1863年,先后代表越南朝廷与法国谈判。他们都曾是越南王朝的一代名臣。

这一时期,越南封建王朝对华侨的政策,主要是严加对他们的管理。

1663年,越南封建王朝令各处地方官调查登记,“察属内有清国客人寓居者,随宜区处,以别殊俗”^①。把清代移居越南的华侨同原来已在越南定居的中国人以及当地人区别开来。

1666年,命诸外国人寓居入籍,就所在村、社、庄、岗,册类入户籍。

1696年,严令清人来寓者,一遵越俗。“严飭诸北人籍我国者,言语衣服,一遵国俗,诸北商来寓,无有知识人经引,不得擅入都城,沿边之民也不得效其声音、衣服,违者罪之”^②。这是一道强迫“北人”同化于越南的命令。

1698年,越南封建政权把经华侨多年辛勤开拓的东浦地区(在湄公河三角洲,原属柬埔寨)纳入越南版图,设立嘉定府,分置村社坊邑,并规定:“唐人子孙居镇边者,立为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社,并为编户”^③。加强了对华侨的管辖。

1717年,限制诸镇金、银、铜、锡,矿山华侨矿工人数。规定“凡募清人掘采”之矿场,“每矿多者三百人,次者二百,少者一百,毋得过数”^④。(实际上这一规定并没严格执行)。

① 《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33。

② 《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34。

③ 《嘉定通志》疆域志

④ 《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34

1764年,规定凡因经商来越南的中国人,禁止与当地居民杂居。“先是清国商人之从事商业者,居住于安广之云屯州,万宁州、及义安之芹海社、会统社、永代社、潮口社,禁与国民杂居。万宁之清国人,有入国民之家者,而永代、潮口等处则多有开张店铺者,命镇官押送彼等至境界外,依旧时区别”^①。

1810年,阮氏封建政权下令“清河、会安二铺,稽察清商。凡清人来商,以三、四月还国。愿留及他往贩鬻,地保出结,所在官给凭。擅去留者,坐以罪”^②。

1807年,实行以华侨的籍贯、语言分邦管治制度。设立帮公所,代政府征税及管理。至1834年,准许各帮设一帮长,由商号选出,经当局批准备案,其职务是传达公令,征集税款或调解纠纷。

在这一时期移居越南的华侨,是得不到中国封建王朝在法律上的承认的。1713年,康熙帝仍然下令:“凡出洋久留者”,命令地方上的大官“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③。雍正帝承继康熙帝在位时之法律仍把出洋的华侨看成是“不安本分之人”,“无可惋惜”^④。乾隆帝1736年下令,凡在1717年以后私自出洋的华侨,在法律上不允许他们具结回籍。鸦片战争以后,清朝政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海禁森严,华侨出国是违法的。《大清律例》规定“凡国人在藩,托故不归,复偷漏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凡官吏士兵,私自与海外诸岛交易或出洋者,亦以反叛通乱论罪”^⑤。

为此,在这期间到越南的华侨大多是定居下来。他们有的聚居一地,组成典型的华侨社会;有的则同当地人民杂居。如清初越南中部的会安,是华侨聚居的典型社会。当时到过会安的释大汕和尚

① 岩村成允《安南通史》许译本第151页

② 《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40

③ 《皇朝通典》卷80,刑律

④ 同上书

⑤ 《大清律例全纂》卷20“私自出境”条和“违禁下海”条。

在《海外纪事》中对 17 世纪末会安的唐人街,是这样描述的:“盖会安各国客货码头,沿河直街长三、四里,名大唐街,夹道行肆比节而居,悉闽人,仍先朝服饰,妇人贸易,凡客此者必要一妇以便交易”。据说,17 世纪中叶,会安华侨约 5000 人,至 18 世纪末叶已达 6000 人^①。华侨与当地居民杂居的如南部定祥镇之宣威道,永清镇之美清海门,河仙镇等地,有部分华侨与当地入通婚生育,繁衍子孙。这是华侨与越南民族的融合过程的开始。

第三个时期(19 世纪中叶至 1949 年)

这一时期是华侨移居越南人数激增,华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它开始于法国在越南建立殖民统治政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劳动人民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加上军阀割据,内战频繁,灾害横行,中国广大农村经济萧条衰退,大批破产农民、手工业者为了寻找生计,纷纷出洋过藩。特别是人口密度过大的东南沿海地区尤为严重。光绪 25 年(1889 年)谭钟麟在给清朝政府的报告中曾提到:“广东省三面濒海,地狭人稠,一岁三收,农力已竭。茶桑果木,到处成林,地利已尽。人多无田可耕,野无可耕之土,故安分者出洋为商,游惰者非赌即盗”^②。清代周凯编纂的《厦门志》也载“闽南濒海诸郡,田多斥卤,地瘦民稠,不敷所食。”^③。这是鸦片战争以后大量华侨移居越南的社会原因。另外,也有政治方面的原因。1864 年,太平天国失败后,一部分广西农民起义军转移到越南北部。其中以黄崇英率领的黄旗军与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为数最多。黄旗军以河阳(今河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64 年。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945 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940 页。

江)作根据地,活动于越南北部的宣光、兴化、太原、谅山等地,约数万人。后在与黑旗军的角逐中逐渐瓦解,流寓在越南北部和越老边境地区。黑旗军以保胜(今老街)为根据地,最多时达2万余人。这两支队伍大都是广西、云南的贫苦群众,并带着家眷。刘永福回国时,清朝政府只许他带2000人,其余“听其在彼,各自谋生”,随军的“家属孤寡”,也令其“安置越地,另谋生理,断不必全行随带入关”^①。可见,留在越南的农民军余众为数不少,他们成为了华侨。

在这一时期越南华侨人数激增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国在越南建立了殖民统治后,便致力以掠夺为目的的开发活动,需要大量劳动力,因而采取各种办法招募中国人。从1886年到1913年的开发初期,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投资总额达4.27亿法郎。^②这些资本,大部分用于采矿业、交通运输业和加工业。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法国不得不缓慢开发殖民地的进程。但是,战争一结束,由于世界市场的瓜分已成定局,法国殖民者加紧了对越南的开发活动。从1924年到1930年,法国各公司投放在印度支那(绝大部分在越南)的资本相当庞大:农业12.726亿法郎,矿业6.537亿法郎,工业6.062亿法郎,运输业1.742亿法郎,商业3.636亿法郎。^③可见,法国殖民者开发越南的资本相当雄厚,自然也就需要足够的劳动力。但是就地招募越南工人仍不能满足他们开发殖民地所需要的劳动力。这样,中国自鸦片战争以后,广大农村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形成的庞大劳动队伍,成为了他们猎取的对象。”

1865年,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军事征服尚未告终,就已在西贡港设立接待华侨的移民署,实行入境华侨“享受免税优待”的鼓

① 罗香林辑《刘永福历史草》、《中法战争》第三册“越法战书”、“关外随营笔述”等。

② 贝卡纳《印度支那经济问题》转引《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127页。

③ 文造《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殖民地开发事业和越南工人阶级的发展》,载《文史地研究集刊》11期,译文载《中学历史教学》1957年10期。

励移民政策,吸引越来越多的新移民。

在这一时期中国人移居越南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契约移民”,也称“契约劳工”,即与外国人订立契约,被外国资本家雇用。这一类移民大多从事修筑道路(如滇越铁路)、开采矿场、垦辟荒地、栽种橡胶、兴建城镇等;另一种形式是“自由移民”,又叫“辅助移民”,他们大多是到越南投靠亲友、同乡,由亲友们在越南安置工作,或是由华侨社会团体作“媒介”招引进入越南。华侨社团中还设有“客栈”、“船行”、“信局”等机构,为中国沿海一带的人民到越南提供方便。通过这种方式移居越南的中国人,称之为“新客”或“客头”。

在这一时期法国殖民者对华侨的统治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经济上征取各种苛捐杂税,加强对华侨的压榨。例如具浓厚的歧视性质的“人头税”,即华侨与越南人、和黄牛、水牛、马匹一样,必须向殖民当局缴纳“人头税”,不同的是华侨缴纳的税额要比其他的高,且不断上升。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繁多的赋税,如营业税、所得税、过境税、出境税等。华侨如抵制这一制度则遭逮捕监禁,做苦工或被驱逐出境。二是采取以华制华、分而治之的分帮政策加强对华侨的统治。法国承袭了始于阮朝的按华侨的语言、籍贯分帮自行管理的制度,并予以完善。通过给予帮长一定的特权和方便,拉拢这些帮长成为法国殖民当局统治华侨的代理人。三是使“明乡人”逐渐越南化。这一时期,华侨社会中发生了明显的演变,华侨与越南混血种的“明乡人”数量较快增加。在南部,1921年有“明乡人”64500人,1931年增加到73000人^①。至1936年,越南全境有“明乡人”约141000人。^②法国殖民当局从1869年就已规定:在行政、法律、警务、赋税等方面,“明乡人”与越南人同等待遇,“明乡人”一律作越南人看待。这样一来,明乡人逐渐越化,与一般华侨有

① 王文元《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国的关系》第六章

② 巴素:《东南亚之华侨》第二十章。

了界限。

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开始注意维护华侨利益的问题。1885年6月9日,李鸿章与法驻华大使巴特纳签订第二次天津条约,其中有一条规定:“凡中国侨民、人民及散勇在越南安份守业者,无论农夫、工匠、商贾,若无可责备之处,其身家产业均得安稳,与法国所保护之人无异。”1886年12月,清朝政府对法国殖民当局强加给华侨的“人头税”提出抗议,法国殖民当局决定扩大这种税的征收范围,改为向所有亚洲裔外国人征收人头税。^① 1946年,国民党伪外长王世杰与法国驻华大使梅里霭在重庆签订协定,其中“居留条件”一节规定:“在旅行居住及经营工矿企业及取得与置有不动产”方面,“中国人民在越南应享有不得差于最惠国人民所享有之待遇”。对“居留越南之中国人民所征之税尤以身份税,不得重于越南人民所纳之税。”^② 由于当时中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政府不可能真正地 and 有效地维护越南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四个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立即与胡志明主席为首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中越两国友好关系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人大量移居越南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偶尔有少数人来越南定居,多属于亲人团聚性质的正常移民。

第二节 “明乡”的由来及其演变

“明乡”一语,最初称“明香”,是一些中国明朝遗民流亡到越南会安集中居住建立的独特的社村名称。顾名思义,“明香”是维持明朝的香火。17世纪中叶,是越南北郑、南阮分治时期,顺化阮氏政权对明末清初涌入越南的中国人给予收容,允许他们建立特殊的村社。于

① 转引自《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6年第1—2期。

② 巴素《东南亚之华侨》,台湾正中书局1974年版译本,上册,第314页。